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2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男與乙女結婚多年但膝下無子，甲得知丙女未婚懷孕，故與丙商量，表示願意照顧其腹中孩子。丙將生產時，甲將乙的身分證件交付丙，丙即持該證件向醫院辦理入院等事宜。醫院人員未能詳查，於丙產下幼女 A 之後，醫院開立內容記載「A 女之父為甲、母為乙」的出生證明書交付給甲。甲即持該證明書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，戶政人員即依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內容登錄於戶籍登記簿中。試問：甲與丙各應負何刑事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某戶政事務所的戶籍員，某日，甲與離婚的友人乙聚餐，乙向甲表示自己目前已有交往對象，但擔心對方知悉自己曾經離婚之事。甲雖知依法不得擅自修改戶籍資料，卻仍表示若乙願意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為代價，可為乙刪除戶籍資料中的結婚與離婚紀錄，乙信以為真，遂交付 5 萬元給甲。其後，甲未修改資料，乙多次向甲詢問，甲卻不斷搪塞。乙遂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。試問：甲應負何刑事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規定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案件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。」但另設有「拒絕證言」之規定，亦即在符合一定事由之情況下，證人得拒絕證言。試問：刑事案件之證人在何種情況下得拒絕證言？又法律上允許其拒絕證言之理由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女發現其夫 A 與 B 女發生婚外情，遂對 A、B 二人提出通姦罪之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即對 A、B 二人提起公訴。但由於甲念及夫妻之情，遂於審判期日撤回對 A 的告訴，此時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，始為適法？（25 分）